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375,700,870股增加至428,676,196股。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东良	董事	97,031,250	25.83	97,031,250	22.64
刘东杰	董事长	63,281,250	16.84	63,281,250	14.76
靳彩红	董事	16,875,000	4.49	16,875,000	3.94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数据按总股本428,676,196股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东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永东转2"转股价格:8.34元/股

调整后"永东转2"转股价格:8.1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永东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8.86元/股调整为8.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7日起由原来的8.49元/股调整为8.3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调整"永东转2"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1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

P0=8.34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A=6.89元/股(增发新股股价);

K=52,975,326/375,700,870=14.10%(增发新股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P1=(P0+A*k)/(1+k)=8.1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东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75,3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99,99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7,092,353.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7,907,64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8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永东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
永东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稷山支行	14919560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稷山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泽皓、崔学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3,84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9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50,957,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6%,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37%。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3年7月27日至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3,541,300股;其中一致行动人刘东秀女士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597,700股,一致行动人刘东梅女士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943,600股。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0,3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415,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1.20%),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37%,合计减持比例为0.95%。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情况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永东转2转股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为375,700,87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0,3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48.6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415,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2.80%),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35.87%)。

(2)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202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75,700,870股增加至428,676,196股。

自2023年7月22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特定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股东刘东秀、刘东梅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发生变化。

综上,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合计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增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2023年7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3,84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9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50,957,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6%,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0,3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42.5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415,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1.20%),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31.3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刘东良	合计持有股份	97,031,250	25.83%	97,031,250	22.64%	2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57,813	6.46%	24,257,813	5.66%	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73,437	19.37%	72,773,437	16.98%	17.19%
靳彩红	合计持有股份	16,875,000	4.49%	16,875,000	3.94%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750	1.12%	4,218,750	0.9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6,250	3.37%	12,656,250	2.95%	2.99%
刘东杰	合计持有股份	63,281,250	16.84%	63,281,250	14.76%	1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0,313	4.21%	15,820,313	3.69%	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60,937	12.63%	47,460,937	11.07%	11.21%
刘东秀	合计持有股份	1,597,700	0.43%	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700	0.43%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刘东梅	合计持有股份	5,062,500	1.35%	3,118,900	0.73%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0	1.35%	3,118,900	0.73%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3,847,700	48.94%	180,306,400	42.06%	4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57,076	13.56%	47,415,776	11.06%	1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90,624	35.37%	132,890,624	31.00%	31.39%

注:公司于2024年2月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公告,截止2024年8月,此次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5,273,069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动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3年7月27日至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3,541,300股;其中一致行动人刘东秀女士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597,700股,一致行动人刘东梅女士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943,600股。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0,3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415,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2%,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37%,合计减持比例为0.95%。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情况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永东转2转股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为375,700,87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0,3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42.5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7,415,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11.20%),有限售条件股份132,8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31.3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良	靳彩红	刘东杰

刘东秀	刘东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良、靳彩红、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西省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发行股票事项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 股票种类 / 持股股数(股) / 持股比例 刘东良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97,031,250 / 25.83% 靳彩红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6,875,000 / 4.49% 刘东杰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3,281,250 / 16.84% 刘东秀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597,700 / 0.43% 刘东梅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062,500 / 1.3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83,847,700 / 48.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东名称 / 股票种类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变动比例 / 变动后比例 / 变动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 变动后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刘东良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0 / 97,031,250 / 3.19% / 22.64% / 2.91% / 22.92% 靳彩红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0 / 16,875,000 / 0.56% / 3.94% / 0.50% / 3.99% 刘东杰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0 / 63,281,250 / 2.08% / 14.76% / 1.89% / 14.95% 刘东秀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597,700 / 0 / 0.43% / 0% / 0.43% / 0% 刘东梅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943,600 / 3,118,900 / 0.62% / 0.73% / 0.61% / 0.7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541,300 / 180,306,400 / 6.88% / 42.06% / 6.35% / 42.59%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方式:自2023年7月22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永东转2"转股及向特定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东刘东秀、刘东梅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东良 靳彩红 刘东杰
刘东秀 刘东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5-13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5年12月22日被摘牌。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相关事项已经杭汽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号)。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354号)。2025年12月1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31号)。根据该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2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代码、简称、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摘牌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12月22日起终止上市。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杭汽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杭汽轮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海联讯的股份,原在杭汽轮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海联讯股份上继续有效。

公司股东换得的海联讯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由海联讯另行公告。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1、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根据海联讯与杭汽轮签署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相关资产、负债、合同等交割安排如下: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杭汽轮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海联讯享有和承担。杭汽轮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海联讯办理杭汽轮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杭汽轮转移至海联讯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海联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杭汽轮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子公司。杭汽轮的分公司(如有)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将由海联讯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杭汽轮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海联讯。

(4)资料交接

杭汽轮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杭汽轮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海联讯。杭汽轮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海联讯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5)股票过户

海联讯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杭汽轮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杭汽轮股东名下。杭汽轮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海联讯的股东。

2、人员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联讯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杭汽轮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杭汽轮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3、董监高减持

杭汽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海联讯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减持将遵照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执行。杭汽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在海联讯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海联讯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翔、郑雪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座301

联系电话:0755-26972918

传真:0755-26972818

(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钢、李晓阳、王财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1188号

邮编:310022

联系电话:0571-85780198,0571-85780438,0571-85784795

传真:0571-85780433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基金(LOF)因香港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场内简称"香港中小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为香港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简称	香港中小LOF	华宝香港中小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1	006127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香港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联接(LOF)(场内简称"香港大盘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联接(LOF)A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ETF联接(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1	006365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因美国主要交易场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场内简称"海外科技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